

# 長庚科技大學 校友中英文證明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	年	月	日
E-mail			電話			
英文姓名	申請英文證件者必填		出生地			
學制：	研究所/二技	護理系	班	學號		
項次	申請項目		每份金額	份數	工作天數	
1	中文畢業證(明)書更改姓名驗印 (請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、身分證影本及證書正本)		10		7	
2	中文畢業證(明)書影印本驗印(請自備影本)		10		14	
3	中文歷年成績單(□不要名次)		10		立即取件	
4	英文歷年成績單(□不要名次)□分數__份 □等級__份		20		14	
5	英文畢業證明書		100		14	
6	英文表格 (請自行提供英文表格□ RN □ CGFNS □ 其他____)		20		14	
7	補發修業證明		20		14	
8	中英文學校立案證明(用途:_____)		20		14	
領取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回郵信封(請附清楚地址之信封及足夠郵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校友會(分機 580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		
本單及證件保管三個月 逾期者請重新申請						
分部主任	組長	承辦人	出納繳費/收據			
領取簽收/日期						
<b>備註說明：</b> 1.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證件申請相關用途，本單依學校保存期限後銷毀。 2. 申請方式與流程： (1) 親辦或委託校友會(分機：5809)代辦，並至總務處自動繳費機繳費，取得收據。 (2) 填妥本單附收據及附件送交相關單位辦理(日間部: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:進推處教務組) 3. 奉教育部 102.9.27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1434931G 號函，原教育部辦理之學校中英文立案證明，授權各校自行受理申請事宜；本立案證明僅作學校立案證明用，不做任何學歷證明用途。						